

证券代码：600033
债券代码：122431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债券简称：15闽高速

编号：临 2020-005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收通行费政策将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为保持公司正常运营，留存适度充裕的流动资金，公司适度降低了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2,541,505.30（母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36,254,150.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6,126,051.48 元，减去 2019 年公司实施分配的 2018 年普通股现金股利 411,66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00,753,406.25 元。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交通运输部出台了疫情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2020 年公司业绩和现金流入都受到一定程度负面影响。为此，考虑公司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137,22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263,533,406.25 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577,174.23 元，公司 2019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37,220,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6.58%，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 号），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在此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

考虑目前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收通行费政策仍在持续，预计公司现金流情况将受到较大影响。为保持公司正常运营，公司需要留存适度充裕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适度降低了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等用途。本年度适度降低现金分红比例，将对公司健康发展，提高投资者长期回报起到积极作用。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受到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收通行费政策影响，2020 年财务及现金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投资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适度降低了现金分红比例，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

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长期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4日